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SS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董事局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審閱，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介乎 40%至 50%的下降。

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有關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審閱，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介乎 40%至 50%的下降。有關預期下降主要由於：(i)二零二零年初開始的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醫院人流量大幅減少，令本集團包括大輸液等產品的銷售（尤其是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期間）受到影響；及(ii)在二零一九年因出售持作出售資產而產生一次性收益 131,456,000 港元，而在二零二零年則沒有此類收益。

董事局認為，儘管出現上述情況，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仍然保持穩健。在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積極回應中國政府對抗 COVID-19 疫情的措施，例如已增加供應抗病毒藥物鹽酸阿比多爾膠囊（已列入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診療方案》）。另一方面，本集團已於年內致力產品多元化，提升安甌產品、原料藥產品等銷售，令產品組合得以明顯改善，以減輕 COVID-19 疫情的影響。本集團將繼續留意有關狀況的變動並作出及時回應。

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局現時可得的資料之初步審閱，並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年業績。本公司將於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時限內，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終綜合全年業績及其他詳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告及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周興揚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曲繼廣先生、王憲軍先生及蘇學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